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31号

罪犯游晓波，男，1964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四川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竹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(2020)川0904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游晓波犯行贿罪（预备）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000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05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2570000元。被告人游晓波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川09刑终121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被告人游晓波刑事判决及追缴赃款部份，对上诉人游晓波、刘亭诈骗所得250000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十月十一日止。于2021年1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42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应于二〇二七年五月十一日刑满。

罪犯游晓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没收游晓波、刘亭诈骗所得人民币25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游晓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晓波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